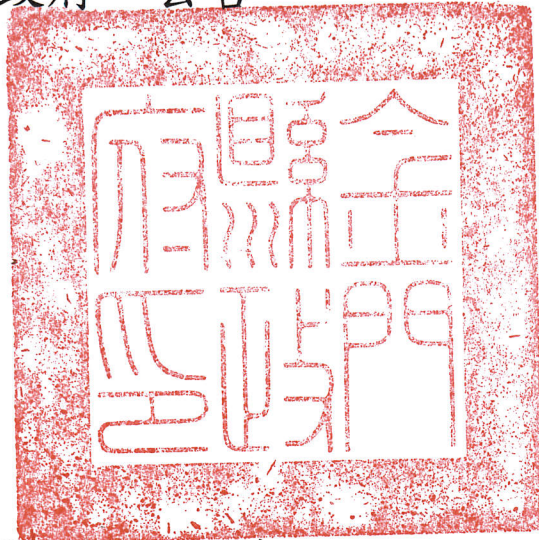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17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何厝陳氏古厝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何厝陳氏古厝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何厝20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353.89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沙鎮高坑劃測段92、94、95、
96地號，總面積571.4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何厝陳氏開基祖房之一，
代表地區重要的歷史與文化。

2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天井(深井)規模大，為地域少
見，正屋前巷頭四組出挑斗拱，亦為承重牆攔檁造少有
者。

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4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何厝陳氏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何厝 20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353.89 m 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 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92、94、95、96 地號 總面積 571.40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何厝陳氏開基祖房之一，代表地區重要的歷史與文化。 (二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天井(深井)規模大，為地域少見，正屋前巷頭四組出挑斗拱，亦為承重牆擱標造少有者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7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建築物位置(何厝20號)

保存地界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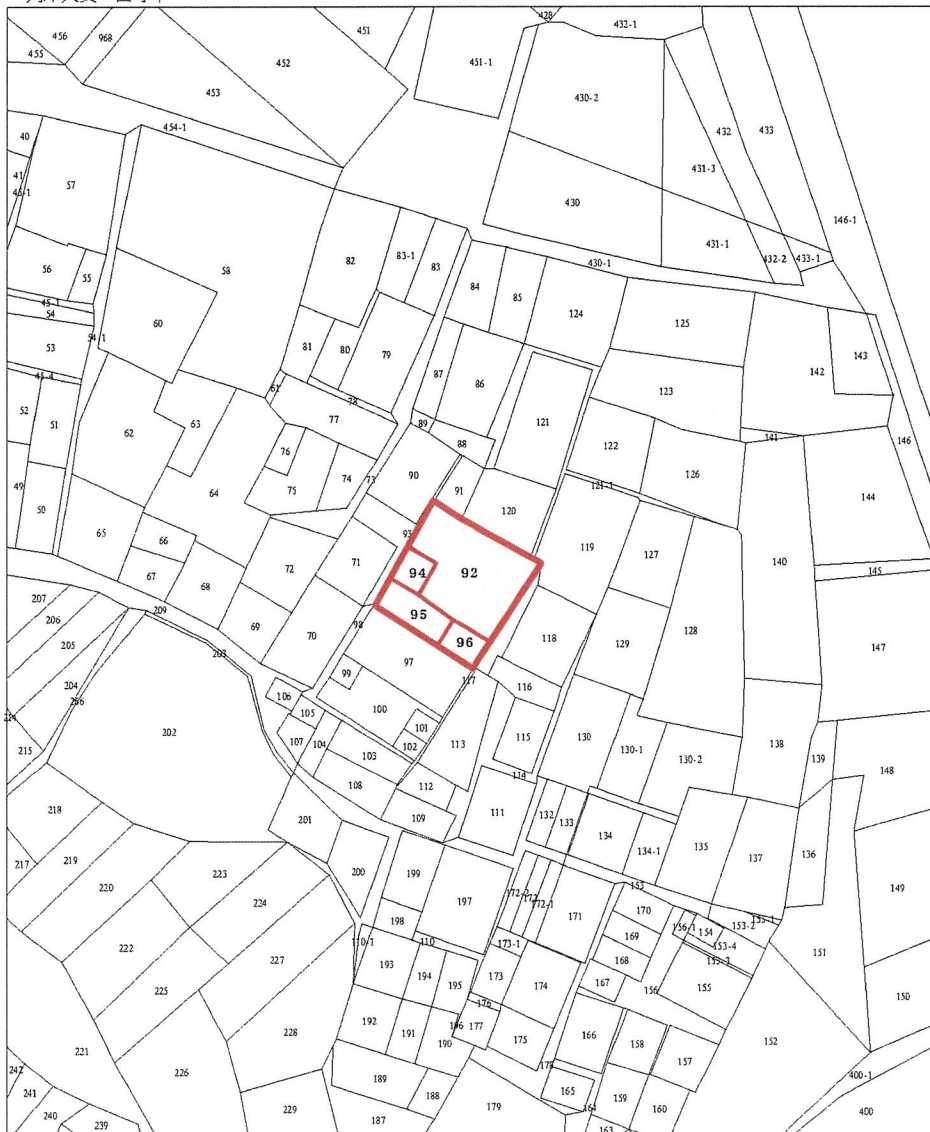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定古蹟「何厝陳氏古厝」指定範圍與位置圖

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3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高坑劃測段92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金門縣地籍圖
53

比例尺：1/10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3P1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

金門縣定古蹟「何厝陳氏古厝」地籍圖